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3]0082号

上海普陀区博通教育进修学校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业务范围、开办资金的申请，已于2023年6月27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业务范围由中小学生文化学科培训、中小学生语言培训（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开展业务）变更为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（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开展业务）；开办资金由50.00万元变更为100.00万元。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
（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）

2023年06月27日

抄送：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（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） 2023

年06月28日印发

（共印 5 份）